

#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agui Seedlings High-Tech Group Co., Ltd.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



##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4】年【6】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种苗”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律师的回复详见其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会计师的回复详见其出具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 目 录

问题 1：关于财务真实性。.....	3
问题 2：关于土地租赁。.....	34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53
其他说明.....	64

问题 1：关于财务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非法人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4.92%、67.45%和 63.80%，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2,660 家、16,521 家和 16,373 家，与主要非法人客户存在部分开票的情形。（2）公司按照 0.02 元/株的单价为基准浮动，结合实际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

（3）报告期末，账龄在 1-2 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分别为 0.31%、7.38%、24.55%，逐渐增加。（4）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5）会计师的审计重要性设定以经营性税前利润作为基准，经验值选取值在 5%-10% 区间。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6,000 家，但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且销售人员仅 4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人员、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源与销售模式的匹配性，收入及销售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2）分别按照购买金额、购买频率、销售地点等维度划分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的非法人客户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非法人客户；说明主要非法人客户的采购金额与其种植面积、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实际经销的情况，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3）公司与客户部分开票的原因及合规性，报告期内未开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4）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5）公司与东门林场结算的基因授权费与实际销售数量、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东门林场的结算周期及开票、付款情况。（6）账龄为 1-2 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申请材料中“供不应求”的市场描述是否一致。（7）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公司的整改是否执行有效，资金管控措施是否得到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东门林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统一划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具体说

明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分别说明核查家数及金额比例）；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签订合同的比例，说明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交易的单据留存情况，细节测试的核查内容；（3）对公司经营数据真实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请会计师：（1）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及其数值。（2）结合公司直接个人客户数量众多的情况，说明重要性水平的设置是否合理、在实际执行审计程序中的重要性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在审计中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及应对方法，具体说明审计开展时长、团队构成、审计计划安排情况。请会计师的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财务数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6,000 家，但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且销售人员仅 4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人员、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源与销售模式的匹配性，收入及销售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6,000 家，但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且销售人员仅 4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采用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大型林业公司、林场等机构客户与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约定客户预计提苗期间。通过合同审批方式进行销售的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进行提苗，通常在 1 年以内完成。林农、小型林业公司等散户客户在苗圃选苗后现场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苗圃工作人员负责开具出苗单，客户根据出苗单进行现场提苗，即时完成订单。

##### （2）销售区域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广西区内，同时，广西是中国的林业大

省（区），也是桉树的主要种植区域，各项林业指标均居全国前列，是全国最大的木材生产基地、国家储备林基地和重要的经济林基地。

公司的苗圃合理地分布在广西区内与临近外省，能够全面覆盖广西区内和辐射周边省市，迅速补给满足种苗的需求缺口。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已建立良好的区内外网络与客户基础，公司现有苗圃能较好的满足周边用户需求。

综上，由于公司苗圃分布较广，且大部分客户自行前往苗圃进行提苗，因此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 **2、销售人员仅 4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专职销售人员主要从事整体的市场推广工作，日常销售由苗圃人员协助共同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专职销售人员为 4 人，其主要工作是从事市场推广、推介会、维护大客户等工作。良好的产品口碑实现了林木种苗市场较高的占有率，公司获客成本较低，配置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使得市场开发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

在系统中开具销售出苗单的日常销售工作主要由苗圃人员完成。每个苗圃通常配备 4 名左右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苗圃管理人员、会计和出纳。销售苗木经办人（通常为苗圃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开具销售出苗单，出纳根据实际收款情况进行收款确认，出纳确认收款后提交会计人员审核。单个苗圃 4 名左右员工即可完成日常的销售工作。

由于在系统中开具销售出苗单等工作内容较为简单、耗时短，且除了该类工作，苗圃管理人员主要工作职责为苗圃日常管理，故没有将苗圃管理人员统计分类为专职销售人员。参照公司销售人员日常工作量，现有销售人员数量可以满足公司管理需要。

（2）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明显的优势，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公司拥有唯一国家级桉树良种的永久独家授权开发权，拥有国家级、省级良种独家授权 8 项、省级良种授权 4 项，拥有行业先进的林木组培生物科技技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轻基质育苗技术，公司种源、科技水平在行业内处

于优势地位。公司是广西区内极少数拥有桉树良种种源，并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生产的良种桉树种苗在生长高度、胸径长度、生长速度、蓄积量、抗虫抗病性等性状上远优于普通桉树品种，可以为公司客户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并且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统一技术标准和生产流程，苗木产品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产品质量更有保证。此外，通过公司长久以来的品牌宣传和口碑建立，“八桂种苗”品牌已经在林木种苗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认可度。综上，公司苗木产品尤其是桉树种苗种源优势强，产品具有稀缺性，质量过硬，公司苗木产品在造林旺季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公司主要负责市场推广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主要从事市场推广、推介会、维护大客户等工作，日常的具体销售工作主要由苗圃人员完成；公司桉树种苗种源优势强，产品具有稀缺性，质量过硬，公司苗木产品在造林旺季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现有销售人员数量可以满足公司现有需求；同时公司苗圃合理分布，苗圃人员配置与职责安排合理，能够有效完成日常销售工作，且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6,000 家，但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且销售人员仅 4 人具有合理性。

## **（二）具体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1、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参见“1.关于财务真实性”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6,000 家，但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且销售人员仅 4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人员、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源与销售模式的匹配性，收入及销售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6,000 家，但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且销售人员仅 4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2、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合同制度》等制度。公司销售业务流程所涉及的主要内部控制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控制点	具体内容	产生的控制文件
1	客户管理	核实客户提供的基础信息和身份信息，录入系统	客户档案
2	销售订单	核对销售订单信息准确，确认在提苗前苗款已结清清/赊销是否在授信范围内	确认销售订单信息
3	收取货款	核实付款人账户与金额，生成收款单	客户付款银行回单、委托付款证明、收款单
4	销售出库	核实客户提苗人身份，苗圃经办人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确认出苗单，确保实物与出库单信息一致	出苗单
5	客户签收	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出苗单	客户签字确认的出苗单
6	发票开具	根据销售订单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票

公司针对销售活动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收入确认对应订单、支付记录、出苗单等原始凭证记录，发票不存在虚开情形，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三) 人员、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源与销售模式的匹配性，收入及销售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 1、销售费用、人员与销售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广告与宣传费	298.55	305.25	204.93
职工薪酬	71.49	110.98	71.04
包装物	50.15	38.30	29.99
其他	28.84	39.93	44.61
<b>合计</b>	<b>449.03</b>	<b>494.47</b>	<b>350.57</b>

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费用、人员呈现以下特征：

(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与宣传费构成，其占比分别为 58.46%、61.73% 和 66.49%。公司不断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在高速公路、地铁、机场、火车站等投放平面广告、在区内外各地市开展“良种+良法”线下交流会宣传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因此，广告与宣传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2) 报告期内，公司专职销售人员为 4 人，其主要工作是从事市场推广、推介会、维护大客户等工作。公司目前收入区域集中广西，良好的产品口碑实现了林木种苗市场较高的占有率，品牌地域优势为公司降低了宣传成本，公司获客成本较低，配置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使得市场开发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以公司销售人员日常工作量看，现有销售人员数量可以满足公司管理需要。在系统中开具销售出苗单的日常销售工作主要由苗圃人员完成。每个苗圃通常配备 4 名左右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苗圃管理人员、会计和出纳。销售苗木经办人（通常为苗圃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开具销售出苗单，出纳根据实际收款情况进行收款确认，出纳确认收款后提交会计人员审核。

由于在系统中开具销售出苗单等工作内容较为简单、耗时短，且除了该类工作，苗圃管理人员主要工作职责为苗圃日常管理，故没有将苗圃管理人员统计分类为专职销售人员，专职的销售人员较少。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人员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具有匹配性。

## **2、收入及销售费用具有真实、准确、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销售活动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收入确认对应订单、支付记录、出苗单等原始凭证记录。销售费用的核算内容是公司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种经费。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通过设置“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总分类核算，并在“销售费用”科目中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核算，包括职工薪酬、广告与宣传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的审核进行了规定，要求审核其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合理性，是否反映经济业务的本来面貌、是否为无效凭证，是否被伪造或涂改过，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发生等，从而确保收入、费用真实有效、结算依据充分、核算准确。

综上，报告期内收入及销售费用具有真实、准确、完整性。

二、分别按照购买金额、购买频率、销售地点等维度划分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的非法人客户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非法人客户；说明主要非法人客户的采购金额与其种植面积、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实际经销的情况，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

(一) 报告期内与非法人客户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与非法人客户交易按购买金额列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非法人客户数量	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客户数量	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客户数量	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客户	16,373	100.00%	12,318.07	100.00%	16,521	100.00%	12,113.57	100.00%	12,660	100.00%	8,440.44	100.00%
其中：100万元以上	4	0.02%	601.17	4.88%	4	0.02%	997.49	8.23%	3	0.02%	694.57	8.23%
50万元至100万元	4	0.02%	273.54	2.22%	13	0.08%	855.58	7.06%	5	0.04%	343.92	4.07%
10万元至50万元	155	0.95%	2,853.64	23.17%	129	0.78%	2,272.34	18.76%	102	0.81%	1,769.08	20.96%
5万元至10万元	192	1.17%	1,317.97	10.70%	163	0.99%	1,143.81	9.44%	135	1.07%	928.98	11.01%
1万元至5万元	1,951	11.92%	3,774.59	30.64%	1,726	10.45%	3,357.86	27.72%	1,126	8.89%	2,223.86	26.35%
5,000元至1万元	2,246	13.72%	1,572.48	12.77%	2,141	12.96%	1,484.07	12.25%	1,448	11.44%	1,008.42	11.9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非法人客户数量	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客户数量	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客户数量	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0元以下	11,821	72.20%	1,924.68	15.62%	12,345	74.72%	2,002.42	16.53%	9,841	77.73%	1,471.61	17.44%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主要为年购买金额5,000元以下的林农散户，5,000元以下订单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77.73%、74.72%及72.20%。年购买量10万元以上的林农大户数量呈上升趋势，为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非法人客户中，年购买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主要为瓶苗客户，在购买公司瓶苗自行培育成造林大苗后对外销售。

公司在高速公路、机场、高铁站及百度等线下广告牌、线上媒体投放广告，持续提高公司良种桉树品牌在客户中的知名度，同时在柳州、钦州、贺州、肇庆、贵港等地新建苗圃与育苗点，使得更多林农就近购买公司的良种桉树种苗。

## 2、报告期内与非法人客户交易按购买频率列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非法人客户数量	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客户数量	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客户数量	非法人客户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客户	16,373	100.00%	12,318.07	100.00%	16,521	100.00%	12,113.57	100.00%	12,660	100.00%	8,440.44	100.00%
51次以上	7	0.04%	555.19	4.51%	5	0.03%	1,062.68	8.77%	3	0.02%	135.29	1.60%
31-50次	6	0.04%	264.8	2.15%	15	0.09%	514.78	4.25%	14	0.11%	190.05	2.25%
11-30次	156	0.95%	1,764.98	14.33%	149	0.90%	1,443.28	11.91%	104	0.82%	480.6	5.69%
6-10次	636	3.88%	1,980.37	16.08%	543	3.29%	1,716.45	14.17%	412	3.25%	1,070.76	12.69%
1-5次	15,568	95.08%	7,752.72	62.94%	15,809	95.69%	7,376.37	60.89%	12,127	95.79%	6,563.73	77.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法人客户购买频率为10次及以下，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99.04%、98.98%及98.97%，比例稳定。公司年购买频率为51次以上客户主要为公司瓶苗客户，其余系林农种植大户。因种苗产品特殊性，客户需要结合自身移栽能力等因素按生产计划购苗栽种，因此购买频率在不同非法人客户间存在差异。

## 3、报告期内与非法人客户交易按销售地点列示

地点/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非法人 客户数量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 客户数量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非法人 客户数量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崇左	5,584	2,710.40	22.00%	6,707	2,719.13	22.45%	6,944	2,596.07	30.76%
百色	2,250	1,425.37	11.57%	3,257	1,882.06	15.54%	1,970	1,198.31	14.20%
南宁	3,153	3,024.61	24.55%	3,741	3,849.96	31.78%	3,083	2,936.25	34.79%
玉林	1,352	1,067.32	8.66%	963	974.44	8.04%	428	699.93	8.29%
来宾	1,008	869.09	7.06%	952	860.04	7.10%	612	587.45	6.96%
柳州	1,924	1,382.11	11.22%	1,037	943.84	7.79%	140	306.38	3.63%
钦州	232	263.59	2.14%	253	215	1.77%	161	109.68	1.30%
贺州	770	648.92	5.27%	503	494.54	4.08%	43	6.36	0.08%
云南普洱	119	108.04	0.88%	122	129.31	1.07%			
宜州	750	359.63	2.92%	178	45.26	0.37%			
广东肇庆	162	392.2	3.18%						
贵港	67	66.79	0.54%						
<b>合计</b>	<b>17,371</b>	<b>12,318.07</b>	<b>100.00%</b>	<b>17,713</b>	<b>12,113.57</b>	<b>100.00%</b>	<b>13,381</b>	<b>8,440.44</b>	<b>100.00%</b>

[注]非法人客户数量按销售地点列示合计数高于非法人客户交易按购买金额列示/按购买频率列示系同一客户在不同地点购买所致。

公司主要销售地在崇左市和南宁市，系公司从成立时即有 4 个苗圃基地和 3 个组培厂分别位于崇左和南宁。

公司良种桉树种源源于东门林场，东门林场拥有目前亚洲最大桉树基因库，拥有的桉树良种数量居全国之首，且东门林场场部位

于崇左市扶绥县。在东门林场的影响下，崇左市周边市县的部分个人客户亦会驱车 2-3 小时前往公司位于崇左市的东门苗圃购买。

因此，公司在崇左市和南宁市区域的销售数量远高于周边区域具有合理性。

#### **4、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非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经分析公司非法人客户交易金额、交易频率和销售地点等信息，不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非法人客户。

## (二) 主要非法人客户的采购金额与其种植面积、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前 20 大非法人客户种植面积、经营规模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非法人客户	2023年1-9月 交易金额	2022年 交易金额	2021年 交易金额	种植面积/苗圃 面积(亩)	经营规模 (万元/年)
宁明县明江富林苗圃	197.22	204.28	232.84	62	100万元以上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138.95	492.07	357.74	80	100万元以上
田林县辉盛种苗场	135.5	135.99	59.81	30	100万元以上
*宁	129.49	53.3		未提供	未提供
吴*高	82.14	38.83	49.91	20,000	暂未产生效益
陈*海	75.01	31	3.2	未提供	未提供
田*新	60.27	23.38	3.65	5,000-6,000	暂未产生效益
刘*文	56.11			1,000-2,000	暂未产生效益
何*竹	45.24	13.25	23.98	10,000	未提供
黄*华	42.82			2,000	100万元以上
李*城	42.62	5.17	3.99	未提供	未提供
黄*瑞	41.54	27.61	16.06	未提供	未提供
刘*召	40.58			17,000-18,000	暂未产生收益
梁*贵	38.7	15.69		7,000	未提供
阮*辉	38.62			未提供	未提供
河池市宜州区玉兴种苗场	36.86	165.15	103.99	40-50	50-100万元
简*	36.52	64.44		10,000	100万元以上
唐*勇	34.78			3,000-4,000	未提供
李*艺	34.65	14.52	1.09	3,000-4,000	暂未产生效益
张*富	34.09	17.15	9.88	2,000	100万元以上
张*彪	32.19	65.19	55.97	未提供	未提供
罗*辉	27.79	63.67	22.41	400-500	48万元
韦*	25.3	83.71	18.35	未提供	未提供
陈*清	21.86	82.6	16.52	500-1,000	暂未产生效益
张*山	17.33	45.05	22.65	未提供	未提供
黄*儒	16.66	2.72	35	未提供	未提供
陈*桦	10.85	51.09	9.63	3,000	100万元以上

非法人客户	2023年1-9月 交易金额	2022年 交易金额	2021年 交易金额	种植面积/苗圃 面积(亩)	经营规模 (万元/年)
宋*明	10.44	59.87	13.62	50,000-60,000	100万元以上
覃*才	10.09	70.18	87.34	15,000	100万元以上
李*华	9.32	18.84	38.82	未提供	未提供
张*泽	8.17	6.58	25.77	未提供	未提供
李*伙	5.6	66.88	17.81	10,000	100万元以上
周*明	4.58	80.63		20,000	100万以上
农*珍	3.6		28.62	未提供	未提供
吴*儒	2.55	41.6	1.77	10,000	100万元以上
黄*文	1.92	16.6	39.97	100	暂未产生收益
李*清	1.8		26.95	2,000	未提供
陈*祥	1.7	6.94	32.46	6,000-7,000	受灾严重， 未产生收益
韦*乐	0.96	10.72	28.82	未提供	未提供
邓*民			79.02	未提供	未提供
卢*宁		4.72	61.78	2,000-3,000	未提供
戴*钊		30.6	34.61	3,000	暂未产生收益
陈*德		52.3	26.38	10,000	100万元以上
莫*煊			26.27	20,000	未提供
丁*亮		61.73		代公司提苗	未提供
周*颖		43.28	0.2	3,000	暂未产生收益

经分析公司主要非法人客户的种植面积、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比较，存在一定匹配性。但是由于苗木种植的特殊性、气候变化以及客户本身造林计划的不同，部分造林苗分批成熟分批砍伐或倒伏后需要新种，导致当年新增种植面积和采购数量无法完全匹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苗木数量分别为 9,008.38 万株、11,760.89 万株和 10,406.53 万株，按照桉树人工林造林密度 110 株/亩的科学种植标准（数据来源：《桉树人工用材林培育管理规范（DB45/T1131—2015）》，广西技术监督局）进行估算，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客户供应的种苗仅能满足 81.89 万亩、106.92 万亩、94.60 万亩的林地种植面积需求。

广西 2021 年全区林地面积约为 24,306.45 万亩，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67.5%，

商品林面积约为 11,716.50 万亩（数据来源：《2021 广西林产工业发展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适宜发展林业的土地资源非常丰富。2021 年广西桉树种植面积已达 4,500 万亩，2018 年以来年均新增桉树种植面积超过 230 万亩（数据来源：《我国桉树资源发展现状》，陈少雄，中国林科院速生树木研究所），此外全区还存在较多的轮伐补种和品种升级等需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报送种苗统计年报及供需分析情况的函》估算，公司 2022 年的桉树种苗销售仅占广西全区桉树种苗销售数量的 42%，公司产品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从行业整体角度分析，非法人客户采购金额与种植面积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是否存在实际经销的情况，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

因公司苗木产品的特殊性，造林苗产品若未及时移栽造林，生长超过一定高度（15 至 35cm），则存活率低且影响销售价格；瓶苗产品具有一定的存活期（3 天），若不能及时从脱离育苗基质的泡沫箱中移栽至苗圃种植，将会死亡。因此，公司苗木产品不具有可以经销的属性。

此外，公司不存在对外经销授权行为，在对外销售过程中，未与任何人员和组织签订经销协议。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也不存在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范围、销售地域划分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条款。

公司对外执行公开的价格政策，各产品价格在达到一定购买量的基础上给予 0.02/0.05 元的销售折扣，不存在对不同客户价格执行差异。

综上，公司不存在实际经销的情况，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三、公司与客户部分开票的原因及合规性，报告期内未开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培育、种植林木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培育种植花卉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开发票的情形。公司与部分客户未开票的主要原因系：

- 1、公司销售林木种苗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部分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
- 2、对部分客户开具发票的时间较晚，导致在期末时点存在未开票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开票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540.50	18,342.78	11,863.67
未开票金额	4.93	35.24	0.83
占比	0.03%	0.19%	0.01%

注：营业收入与未开票金额为全额法口径下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开票金额占比较小。对于未开票收入，公司在业务系统中录入相关业务销售信息，并按照财务核算规定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将相关未开票收入在纳税申报表中进行了完整的列示和申报，及时进行依法申报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等地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涉税违法的行为，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方式、入库验收、支付程序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对销售价格、出苗单、收款方式与确认、发货、合同执行情况跟踪、客户档案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

《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的审核进行了规定，要求审核其真实性、合法

性以及合理性，是否反映经济业务的本来面貌、是否为无效凭证，是否被伪造或涂改过，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发生等。

公司制定了《监理制度》，要求监理部不定期到各部门苗圃生物科技工厂检查包括财务、生产、采购、销售等内部管理事务，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资金内控管理的通知》，对现金收款、员工个人账户代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进行了规范管理。

公司对上述采购、销售等制度的执行严格把控，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合同、订单开展，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订单约定及商业实质保持一致，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结算依据充分、核算准确。

同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作出了“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加强资金管理的审核、审批控制，资金的申请、审核与审批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财务管理制度》对不相容职位分离、资金管理的岗位设置与职责、资金管理的业务流程与操作审批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了公司任用财务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公司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公司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以保证公司资金管理的运作规范以及资金使用全程得到监督受控。公司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林业局，广西林业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等工作，广西林业局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主要工作是从事市场推广、推介会、维护大客户等工作，通过中介机构核查和销售人员自查，销售人员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

的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一致,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五、公司与东门林场结算的基因授权费与实际销售数量、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东门林场的结算周期及开票、付款情况。**

**(一) 公司与东门林场结算的基因授权费与实际销售数量、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的授权经营合同约定,2020年的6个桉树品种的基因授权使用费支付单价均按0.02元/株计算,后续每年各桉树品种基因授权使用的单价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 + \text{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 * \frac{\text{本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 - \text{上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text{上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1}$ ,即各桉树品种当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与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比例保持一致。

各桉树品种的授权费和当期收入构成如下:

当期基因授权费=当年度销售数量\*当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单价

当期收入=当年度销售数量\*当年度销售平均单价

### 1、2021年基因授权使用费单价

单位:元/株

品系	2020年平均售价	2021年平均售价	2020年基因授权使用费单价	2021年基因授权使用费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注2]	基因授权使用费单价变动比例
DH32-13	1.3876	1.5085	0.02	0.0217	8.71%	8.50%
DH32-26	1.2376	1.2599	0.02	0.0203	1.80%	1.50%
DH32-28	1.1663	1.4584	0.02	0.0250	25.05%	25.00%
DH32-29	0.6466	0.9296	0.02	0.0286	43.77%	43.00%
DH32-43	1.0247	1.255	0.02	0.0245	22.47%	22.50%
DH33-27	1.1477	1.0509	0.02	0.0183	-8.43%	-8.50%

品系	2020年 平均售 价	2021年 平均售 价	2020年基因 授权 使用费单价	2021年基因 授权 使用费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 比例 [注 2]	基因授权 使用费 单价变动 比例
DH299-5 [注 1]	-	1.6042	-	0.02	-	-
DH288-4 [注 1]	-	1.5764	-	0.02	-	-

注：1、该树种 2020 年度未使用；

2、销售单价变动比例和基因授权使用费单价变动比例不一致系保留四位小数后四舍五入的尾差，下同。

## 2、2022 年基因授权使用费单价

单位：元/株

品系	2021年 平均售价	2022年 平均售价	2021年 基因授权 使用费 单价	2022年 基因授权 使用费单价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基因授权 使用费单 价变动比 例
DH32-13	1.5085	1.3490	0.0217	0.0194	-10.57%	-10.60%
DH32-26	1.2599	1.5073	0.0203	0.0243	19.64%	19.70%
DH32-28	1.4584	1.4345	0.0250	0.0246	-1.64%	-1.60%
DH32-29	0.9296	0.9692	0.0286	0.0298	4.26%	4.20%
DH32-43	1.2550	1.2822	0.0245	0.0251	2.17%	2.45%
DH33-27	1.0509	1.3419	0.0183	0.0234	27.69%	27.87%
DH299-5	1.6042	1.6364	0.0200	0.0205	2.01%	2.50%

## 3、2023 年基因授权使用费单价

单位：元/株

品系	2022年 平均售价	2023年 平均售价	2022年 基因授权 使用费单价	2023年 基因授权 使用费单价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基因授权使用 费单价变动比 例
DH32-13	1.3490	1.4578	0.0194	0.0210	8.07%	8.25%
DH32-26	1.5073	1.4722	0.0243	0.0237	-2.33%	-2.47%
DH32-28	1.4345	1.6091	0.0246	0.0276	12.17%	12.20%
DH32-29	0.9692	1.1067	0.0298	0.0340	14.19%	14.09%
DH32-43	1.2822	1.3978	0.0251	0.0274	9.02%	9.16%
DH33-27	1.3419	1.6700	0.0234	0.0291	24.45%	24.36%
DH299-5	1.6364	1.6689	0.0205	0.0209	1.99%	1.95%

#### 4、授权使用费结算数量与销售数量匹配关系

单位：万株

品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基因授权使用费结算数量	销售数量	基因授权使用费结算数量	销售数量	基因授权使用费结算数量	销售数量
DH32-13	83.40	83.40	82.84	82.84	28.83	28.83
DH32-26	3,397.09	3,397.09	4,767.42	4,767.16	2,397.55	2,397.57
DH33-27	41.09	41.09	148.52	148.35	95.81	95.81
DH32-28	2,513.21	2,513.21	1,834.39	1,834.39	1,508.23	1,508.26
DH32-29	9,762.73	9,762.73	6,378.00	6,378.25	5,193.90	5,193.90
DH32-43	530.88	530.88	603.83	603.83	669.40	669.40
DH299-5	13.37	13.37	40.01	40.01	2.61	2.61
DH288-4	-	-	-	-	4.12	4.12
合计	<b>16,341.77</b>	<b>16,341.77</b>	<b>13,855.01</b>	<b>13,854.83</b>	<b>9,900.46</b>	<b>9,900.51</b>

综上，公司与东门林场结算的基因授权使用费与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比例基本一致，基因授权使用费结算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基本一致。因不同桉树品种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变动不同，故公司与东门林场结算的总基因授权使用费与当期桉树总收入之间无线性匹配关系，但趋势保持一致。

#### （二）与东门林场的结算周期及开票、付款情况

公司与东门林场授权经营合同约定的基因授权使用费结算方式如下：

1、基因授权使用费按年度进行结算，计算基因授权使用费的销售数量以组培生根瓶苗和造林苗的总销售数量为准；

2、经东门林场、八桂种苗双方书面确认当年度的销售数量后，八桂种苗及时向东门林场支付上年度的授权使用费，东门林场在收到八桂种苗支付的授权使用费后及时向八桂种苗提供合法发票原件。

对于 2021-2023 年的销售，八桂种苗按年度向东门林场支付的基因授权使用费明细如下：

序号	基因费年度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是否开票	双方是否盖章确认基因授权使用费
1	2021 年度	2022 年	2,538,356.92	是	均已盖章确认
2	2022 年度	2023 年	3,720,144.62	是	均已盖章确认
3	2023 年度	2024 年	4,998,400.09	是	均已盖章确认

因报告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到年底，故披露的 2023 年 1-9 月基因授权费为计提数。

综上，公司与东门林场按年度结算基因授权使用费，公司均在与东门林场书面确认年度的销售数量和基因授权使用费计算结果后及时支付了基因授权费，东门林场均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账龄为 1-2 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申请材料中“供不应求”的市场描述是否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货原值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金额	30,227,889.33	9,835,765.75			<b>40,063,655.08</b>
	占比	75.45%	24.55%			<b>100.00%</b>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原值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金额	44,596,801.12	3,552,255.75	17,084.34		<b>48,166,141.21</b>
	占比	92.59%	7.38%	0.04%		<b>100.00%</b>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原值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金额	46,568,868.74	144,775.26			<b>46,713,644.00</b>
	占比	99.69%	0.31%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库龄为 1-2 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加。其中，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各类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桉树种苗	21,971,478.62	72.69%	107,911.57	1.10%	-	-
黑木相思种苗	1,927,694.03	6.38%	302,300.84	3.07%	-	-
油茶等其他树种	6,328,716.68	20.94%	9,425,553.34	95.83%	-	-
合计	<b>30,227,889.33</b>	<b>100.00%</b>	<b>9,835,765.75</b>	<b>100.00%</b>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桉树种苗	30,386,122.98	68.14%	35,836.95	1.01%	-	-
黑木相思种苗	1,935,279.72	4.34%	-	0.00%	-	-
油茶等其他树种	12,275,398.42	27.53%	3,516,418.80	98.99%	17,084.34	-
合计	<b>44,596,801.12</b>	<b>100.00%</b>	<b>3,552,255.75</b>	<b>100.00%</b>	<b>17,084.34</b>	<b>100.00%</b>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桉树种苗，大部分可以在12个月内销售完毕，其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

2022年12月末和2023年9月末库龄为1-2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原值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为：

1、2022年12月末和2023年9月末库龄为1-2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油茶等其他树种。因油茶等其他树种培育期时间较长，通常为1-2年，部分育苗时间可达2-3年；

2、当发生相关成本费用时，公司将归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费用确认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该成本跟随苗木种植的库龄进行计算。因此，随着培育时间的流逝，该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有所增长。

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情况后，已对该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申请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及“供不应求”的表述有3处，分别为：

1、“由于公司生产的桉树种苗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在受产能限制

的情况下采用了部分外协生产模式”；

2、“公司主要产品桉树类苗木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

3、“公司生产的苗木主要属于商品林苗木（以桉树种苗为主），包含少部分经济林苗木（例如油茶等）和国土绿化苗木（例如红树林等），这些类目细分市场中的苗木产品供需关系相对较均衡，尤其是桉树细分市场，品种多样化程度较低但需求量大，造林旺季市场上还会呈现出明显的供不应求状态。”

由此可知，公司申请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及“供不应求”主要是指桉树种苗。

根据前述内容，1-2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油茶等其他树种，桉树种苗库龄为1-2年的金额较小，大部分桉树种苗的库龄在1年以内，基本可以在12个月内销售完毕，且报告期内，桉树造林苗的收入分别为9,825.45万元、15,842.33万元和17,500.68万元，增长较快。结合报告期内桉树种苗的库龄和销售收入情况，与公司申请材料中“供不应求”的市场描述不存在矛盾。

综上所述，库龄为1-2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油茶等其他树种引起，而库龄为1-2年桉树种苗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大部分桉树种苗均可正常销售并且库龄在1年以内，与公司申请材料中“供不应求”的市场描述一致。

**七、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公司的整改是否执行有效，资金管控措施是否得到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东门林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统一划拨的情况。**

**（一）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公司的整改是否执行有效，资金管控措施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个人账户收款内容为苗木货款，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便利，苗圃业务员收到货款后将款项从个人卡账户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代收苗木货款行为属于为适应客户付款习惯而做出的应对措施，公司未主动要求业务员专门开立个人账户为公司进行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分别为 361.11 万元、956.67 万元和 16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1%、5.33%和 0.85%，占比较小。公司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于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对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逐步进行规范整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进行了清理规范。公司已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资金内控管理的通知》，规定严格禁止员工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申报日，除因银行账户受限及离职未能销户的两个账户外，公司已对涉及个人账户收款的银行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其中，因银行账户受限未能及时销户的员工已承诺受限情况解除后注销。

为验证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公司获取了报告期后至 2024 年 5 月末的所有苗圃员工支付宝、微信的个人流水，筛查其与公司账户之间所有的交易记录，并逐笔分析款项发生的交易对方及款项性质，提取出与苗木款相关的流水。获取个人流水收款及转给公司账户的转款证据，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审计基准日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业务场景下，为满足个别客户的便捷支付要求，公司仍存在少量个人账户收款情形，涉及金额仅为 901 元，金额较小，均为苗木款。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情形。公司内控得到进一步规范，公司整改及资金管控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银行账户、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东门林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统一划拨的情况**

**1、公司银行账户、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东门林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混同**

**（1）银行账户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财务核算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 **(3) 财务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单独的财务部门，设置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其他关联方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或其他关联方在银行账户、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统一划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及其他股东林场单位主要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资金走财政预算管理，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手续。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财政拨款单位。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东门林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东门林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东门林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统一划拨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销售相关制度，对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

2、了解公司苗圃分布情况以及苗圃人员配备情况，了解销售部人员的工作职责；

3、分析销售人员数量的合理性及销售模式与销售费用、人员的匹配性；

4、对销售收入、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测试等细节测试，分析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5、获取报告内非法人客户收入明细表,从销售品种、销售地区、销售金额、日期多维度执行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通过电话访谈获取主要非法人客户的种植面积、经营规模，将主要非法人客户的种植面积、经营规模与其采购金额比较，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向主要客户了解是否经销公司产品，向公司了解及前往公司组培厂、苗圃生产基地观察产品特性，向公司销售部人员了解并查阅合同台账确认是否签订经销协议，抽取部分销售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范围、销售地域划分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条款；

6、了解公司部分客户未开票的原因，计算分析报告期内未开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收入与财务报表收入的一致性；

7、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未开票的合规性以及风险；

8、获取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等地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获取并查阅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报告中关于违法违规的记录情况；

9、获取并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制度中关于资金、销售、采购的规定，对采购、销售执行穿行测试，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结合走访与访谈、函证、细节测试，了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业务真实性，了解其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价格不公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结合销售、采购的细节测试以及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款项、预付款项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虚构业务的情形；

10、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人员银行流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销售人员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并获取了公司、销售人员关于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获取

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11、结合走访与访谈、函证、细节测试，并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库龄 1-2 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与实际销售情况匹配。

13、获取了八桂种苗与东门林场签订的有关桉树的授权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核查基因授权使用费相关条款；

14、基于各期销售明细和基因授权费计算公式进行了独立计算，复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基因授权使用费金额；

15、检查了公司支付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的会计凭证及附件，包括八桂种苗与东门林场书面确认无误后盖章的基因授权使用费计算表、八桂种苗转账支付审批表、东门林场向八桂种苗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列为“桉树基因授权使用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八桂种苗向东门林场汇付基因授权使用费的银行回单等，抽查了公司报告内计提基因授权使用费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检查了公司基因授权使用费的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均有相应的支撑性文件；

1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经理，了解公司期后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整改是否执行有效，资金管控措施是否得到执行；了解公司银行账户、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东门林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统一划拨的情况；

17、获取公司及各股东林场的银行账户清单、财务人员清单，相互比对，核查银行账户、财务人员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况；

18、获取公司及各股东林场关于财务独立的说明，确认各林场银行账户清单、财务人员清单、与公司银行账户、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统一划拨的情况；

19、获取了报告期后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的所有苗圃员工支付宝、微信的个人流水，筛查其与公司账户之间所有的交易记录，并逐笔分析款项发生的交易对方及款项性质，提取出与苗木款相关的流水。获取个人流水收款及转给公司账户的转款证据，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代收苗木款项是否均已汇入公司账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6,000 家，但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且销售人员仅 4 人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运行有效；

2、公司销售费用、人员与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匹配性，收入与销售费用具有真实、准确、完整性；

3、公司不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非法人客户；主要非法人客户的采购金额与其种植面积、经营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公司不存在实际经销的情况，均实现终端销售；

4、公司不存在虚开发票情形，存在部分客户未开票的情形，该情形合规性存在瑕疵，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一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6、公司与东门林场结算的基因授权费与实际销售数量匹配，因不同桉树品种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变动不同，公司与东门林场结算的总基因授权使用费与当期桉树总收入之间无线性匹配关系，但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均在与东门林场书面确认年度的销售数量和基因授权使用费计算结果后及时支付了基因授权费，东门林场均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7、公司库龄为 1-2 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油茶等其他树种引起，其占比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材料中提及“供不应求”主要是

指桉树种苗，库龄为 1-2 年桉树种苗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大部分桉树种苗均可正常销售并且库龄在 1 年以内，与公司申请材料中“供不应求”的市场描述一致；

8、公司个人账户收款主要系公司员工代收苗木款，相关情形已经整改及规范，个人账户收款与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且未与个人资金混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自 2024 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个人账户收款情形，公司的整改及资金管控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9、公司银行账户、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东门林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同，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统一划拨的情况。

###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二、具体说明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分别说明核查家数及金额比例）；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签订合同的比例，说明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交易的单据留存情况，细节测试的核查内容**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对非法人客户的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对非法人客户的核查手段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收入业务流程、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和结算政策，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

2、针对销售订单从销售品种、销售地区、销售金额、日期多维度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3、对于后台销售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客户名称、购买数量、购买金额、复购、地址分布、付款账户等多维度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的情形；

4、选择样本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检查系统销售信息、销售合同、出苗单、

收款记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以及验证账面记录准确性；

5、 执行函证及现场走访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客户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就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内容与客户进行访谈。

## （二）对非法人供应商的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对非法人供应商的核查手段如下：

1、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及主要控制节点；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穿行测试；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对采购与付款情况进行细节测试；

3、 查询主要非法人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5、 通过对公司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

## （三）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比例

### 1、对非法人客户和供应商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走访涉及的非法人客户数量	63		
走访涉及的非法人客户收入金额	1,348.52	1,807.86	1,344.05
走访占非法人客户销售的比例	10.95%	14.92%	15.92%
走访涉及的非法人供应商数量	2		
走访涉及的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77.67	488.30	1,363.47
走访占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比例	6.02%	15.55%	36.13%

### 2、对非法人客户和供应商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函证及替代程序涉及的非法人客户数量	192		
函证及替代程序涉及的非法人客户收入金额	1,888.64	2,414.02	1,798.48
函证及替代程序占非法人客户销售的比例	15.33%	19.93%	21.31%
函证及替代程序涉及的非法人供应商数量	38		
函证及替代程序涉及的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2,428.96	2,352.51	2,218.81
函证及替代程序占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比例	82.29%	74.90%	58.80%

### 3、对非法人客户和供应商细节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细节测试涉及的非法人客户数量	5,994	4,841	5,046
细节测试涉及的非法人客户收入金额	3,784.83	3,062.19	1,969.15
细节测试占非法人客户销售的比例	30.73%	25.28%	23.33%
细节测试涉及的非法人供应商数量	20	11	11
细节测试涉及的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591.49	524.65	707.81
细节测试占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比例	20.04%	16.70%	18.76%

#### (四) 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签订合同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与非法人客户合同签订金额	12,178.32	11,530.46	8,044.10
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	12,318.07	12,113.57	8,440.44
合同签订金额/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	<b>98.87%</b>	<b>95.19%</b>	<b>95.30%</b>

#### (五) 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交易的单据留存情况

公司非法人客户交易过程中涉及多个环节，其中各环节交易单据留存情况如下：

交易环节	交易单据
合同签订	《苗木购销合同》
收取货款/定金	客户付款银行回单；委托付款证明；收款单

交易环节	交易单据
客户订单	销售订单
销售出库	出苗单
客户签收	(1) 客户签字的出苗单； (2) 若涉及指定地点交付，收货确认单/运输协议、获取客户签字确认、司机签字确认的出苗单
发票开具	发票

### (六) 非法人客户细节测试的核查内容

针对非法人客户细节测试，核查内容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林农散户小额零售不签订合同除外）、销售订单、运输记录（购买方指定地点交付部分）、出苗单、授权委托书、收款凭证、会计凭证等；检查合同条款等，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合同双方盖章与签字是否齐全，合同的签订是否经过审批；检查收入确认的时间、产品、数量、客户、金额等信息是否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苗单、签收回执单（购买方指定地点交付部分）、运输记录（购买方指定地点交付部分）、回款情况等匹配。

####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三、对公司经营数据真实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采购相关交易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请会计师：（1）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及其数值。（2）结合公司直接个人客户数量众多的情况，说明重要性水平的设置是否合理、在实际执行审计程序中的重要性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在审计中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及应对方法，具体说明审计开展时长、团队构成、审计计划安排情况。请会计师的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财务数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问题 2：关于土地租赁。**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租赁的部分土地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对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批准、未向乡镇政府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2）公司租赁的土地存在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或不涉及租赁备案的情形。（3）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的集体农用地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请公司：（1）结合各项土地的规划用途、设施建设情况，说明公司就设施建设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森林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认定部分土地不涉及设施建设审批备案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形，如是，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各项土地性质，说明部分土地不涉及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作为承租方是否为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风险。（3）补充说明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土地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结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土地的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取得相关土地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涉及规范性瑕疵土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测算公司如无法持续使用相关土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各项土地的规划用途、设施建设情况，说明公司就设施建设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森林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认定部分土地不涉及设施建设审批备案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形，如是，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结合各项土地的规划用途、设施建设情况,说明公司就设施建设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森林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土地履行设施建设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1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21 亩	2021.01.01-2040.12.31	农用地	是	《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557 号)
2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亩	2021.01.01-2025.12.31	农用地	否	不涉及
3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三塘镇三塘街 13 号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1.62 亩	2020.06.11-2031.04.30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占用本场林地的批复》(桂林政发〔2001〕126 号)
4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 C-8-A、G-6-A、G-6-B	219.8935 亩	2020.05.01-2040.03.31	农用地、建设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吴政批〔2021〕26 号)
5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 C-10	4.9983 亩	2020.08.20-2040.03.31	农用地、建设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吴政批〔2021〕35 号)
6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 E-8、E-9、E-10	39.4542 亩	2023.10.08-2025.10.07	农用地、建设用地	否	不涉及
7	八桂种苗	李雪彪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村	70.05 亩	2022.09.21-2042.09.21	农用地	否	不涉及
8	八桂种苗	旺大塘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会旺大塘村民小组	17.0002 亩	2023.07.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石和镇农备案函〔2023〕1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9	八桂种苗	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30.6514 亩	2023.07.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石和镇农备案函[2023]2 号)
10	八桂种苗	维都林场	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 5 林班 3、4 小班	约 71.4361 亩	2023.05.01-2033.04.30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503 号)
11	八桂种苗	钦廉林场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平银工区 3 林班	85.82 亩	2020.10.01-2040.09.30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641 号)
12	八桂种苗	三门江林场	广西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126.26 亩	2021.07.01-2041.07.0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791 号)
13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古木绿化苗圃	144.2 亩	2023.07.21-2033.07.20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821 号)
14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57 亩	2021.07.22-2041.07.22	农用地、建设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261 号)、《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886 号)、《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697 号)
15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27.2 亩	2022.07.22-2041.07.22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886 号)、《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697 号)
16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40 及 42 小班	8.9 亩	2022.07.21-2041.07.21	农用地	是	
17	八桂种苗	广西名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德胜社区老街联社集体用地	72.013 亩	2021.12.01-2040.11.30	农用地	是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德政复[2023]13 号)
18	北海	合浦县山	合浦县山口镇单刀村委会马十五塘	75 亩	2022.06.14-	农用地	否	不涉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八桂	口许十五螃蟹档	3-4 流区		2026.06.13			
19	北海八桂	钟明	白沙镇充美村委晚谷村	15 亩	2023.02.23-2025.02.22	农用地	否	不涉及
20	八桂种苗	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部第 3 林班 92-1、93-1、101-1、105-1、111-1 小班（狗山一带）	129.5 亩	2022.09.01-2042.08.31	农用地	是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覃林地许林[2022]3 号）
21	八桂种苗	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部第 3 林班 92-1 小班（狗山一带）	20.02 亩	2022.09.01-2042.08.31	农用地	是	
22	八桂种苗	刘泳	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陂塘村	95.93 亩	2022.12.01-2040.11.30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用地的批复》（东政批[2022]28 号）
23	八桂种苗	岑海洪等 17 位村民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答涓村大地小组	5.911 亩	2022.10.02-2037.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夏政批[2023]12 号）、《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万林地审字[2023]3 号）
24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2 亩	2022.10.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25	八桂种苗	黎宁、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亩	2022.10.01-2029.12.31	农用地	是	
26	八桂种苗	岑杰松等 10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27	八桂种苗	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8 亩	2023.01.02-2037.12.31	农用地	是	
28	八桂	黎宁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4.71 亩	2023.11.01-	农用地	是	《关于申请使用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设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种苗				2029.12.31			施农用地的批复》（夏政批[2024]2号）
29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22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6.4175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0	八桂种苗	邓观超等8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3.9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1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14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28.9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2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33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7.93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3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1.1.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4	八桂种苗	岑春生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7.6 亩	2030.01.01-2037.12.31	农用地	是	
35	百色八桂	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193.35 亩	2020.09.03-2040.09.02	农用地、建设用地	否	
36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上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上组	21.51 亩	2023.03.01-2033.02.28	农用地	是	2023年1月6日南屏自然资源所签署了《自然资源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表》；2022年12月21日思茅区南屏镇林业服务中心签署了《林业部门设施
37	云南	曼歇坝村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	13.84 亩	2023.03.01-	农用地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八桂	大寨子下组	员会大寨子下组		2033.02.28			农用地备案审查表》；2022年12月22日思茅区南屏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署了《农业农村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表》；思茅区南屏镇生态环保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签署了《环保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表》
38	云南八桂	普洱追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汇源食品饮料公司1号厂房”北面荒地	17亩	2021.12.01-2024.01.01	工业用地	否	不涉及
39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12队	11.50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不涉及
40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队、十一队	17.11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1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七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十六岸塘片区富瑞七队	10.13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2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行口片区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5.30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43	广东八桂	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12.7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4	广东八桂	岭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片区岭咀经济合作社	8.5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5	广东八桂	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17.37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6	广东八桂	白屋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红胜村白屋经济合作社	17.2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7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村二十一队	0.37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8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二十队	2.52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49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富瑞村十九经济合作社	0.35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0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富瑞村十五经济合作社	12.4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51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西牛梨、谭洽岗片区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7.8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2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片区富瑞村二队	0.62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3	广东八桂	富瑞村四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富瑞村四队	0.8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4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五队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	1.5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5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竹根塘、口片区富瑞村六队	4.68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6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3.40 亩	2022.06.13-2042.06.13	农用地	否	
57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48.571 亩	2023.08.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用地（扩建）备案的函》（梅江区长沙镇（设施）备案函[2023]14号）
58	广东八桂	李贺容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9.82 亩	2023.08.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59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3.5 亩	2023.08.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60	福建八桂	李金石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一队村	70 亩	2023.01.01-2042.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批准项目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漳浦林地许可 A[2023]2 号）、《关于批准项目设施占用林地的决定》（闽漳浦林地许可 B[2023]1 号）
61	普洱八桂	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147.99 亩	2023.08.01-2028.07.31	农用地	是	2023 年 11 月 29 日，勐大镇文开村民委员会、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勐大镇交通环保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勐大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勐大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勐大镇人民政府签署了《设施农业用地审核会签表》，同意该地块设施农用地的备案。
62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1004.2 亩	2021.12.24-2031.12.23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775 号）
63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	长期	农用地	是	
64	八桂兴林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	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康宁站 11、12、13、14 林班	1413.781 亩	2022.02.01-2065.01.31	农用地	是	
65	四川八桂	石杨村民委员会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石杨村 2 组龙王井地块和罗坝儿地块	160.7 亩	2023.03.01-2029.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的复函》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合作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规划用途	是否有设施建设	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
66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43.7 亩	2019.10.01-2034.12.31	农用地	否	不涉及
67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约 4 亩	2021.08.02-2031.12.31	农用地	否	
68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10.16 亩	2023.09.01-2034.12.31	农用地	否	
69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	93.9313 亩	2022.09.01-2041.12.31	农用地	是	《关于同意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
70	八桂种苗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27,925 平方米	2021.03.10-2040.03.10	建设用地	是	系建设用地，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公司在租赁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获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在租赁的耕地等农用地上进行看护房等设施建设的，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规定，向乡镇政府进行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公司就设施建设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森林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 **（二）公司认定部分土地不涉及设施建设审批备案的依据如下，不存在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规定，仅在林地或耕地等农用地上进行设施建设的需要依法办理林业直服设施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关于上述表格第 2、6、7、18-19、35、38、39-56、66-68 项土地不涉及林业直服设施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依据如下：

第 2 项，根据扶绥县林业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林业直服设施的说明》，公司租赁位于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亩土地，该场地利用现状为水塘，未有任何永久性、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业用途的建设行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手续。

第 6 项，根据吴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询问是否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复函》，公司苗圃台湾花卉产业园区内的地块 E8E9E10 地类为耕地和果园地，未破坏耕作层，不改变土地性质，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第 7 项，根据北流市林业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林业直服设施的说明》，公司租赁位于北流市清湾镇禾界村 70.05 亩林地进行示范林建设，经核实，该林地利用现状主要为用材林林地，公司的示范林建设使用范围未有任

何永久性、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业用地用途的建设行为，根据利用现状，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手续。

第 18 项，根据合浦县山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说明》，北海八桂苗圃利用现状属于露天育苗，在建设过程中未破坏土地耕作层，未改变土地性质，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第 19 项，根据合浦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设施农用地说明》，北海八桂苗圃利用现状属于露天育苗，在建设过程中未破坏土地耕作层、未改变土地性质，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第 35 项，根据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答复函》，该块土地采取土路、土沟、简易荫棚的方式建设，暂不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第 38 项土地，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非林地、耕地等农用地，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设施建设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该项土地租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终止租赁。

第 39-56 项，根据怀集县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说明》，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苗圃场地，现开有的机耕路（无硬底化、7 米以下）和排水沟等设施（非生产设施用地）暂不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第 66-68 项，根据南宁市兴宁区林业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林业直服设施的说明》，公司主要采取土路、土沟方式建设苗圃，未建设固定设施，现状属于露天育苗。在建设过程中未破坏林地，未改变林地性质，无需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手续。

综上，公司认定部分土地不涉及设施建设审批备案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形。

二、结合各项土地性质，说明部分土地不涉及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作为承租方是否为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一) 结合各项土地性质，说明部分土地不涉及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租赁的土地主要分为国有土地（林地）、国有土地（建设用地）和集体土地 3 种类型，该 3 类土地租赁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土地性质	土地租赁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不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有土地（林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改革指导意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建议”复文》（2020 年第 7669 号），未明确规定国有土地（林地）出租应办理备案手续。</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当事人以未办理批准、登记、备案、审查、审核等手续为由，主张林地承包、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者转让、林地经营权流转、林木流转、森林资源担保等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林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查询土地管理、森林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条文规定国有土地（林地）出租应办理备案手续。</p> <p>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林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林地经营权流转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合同有效性。</p>
国有土地（建设用地）	<p>《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p>	<p>因相关出租方不了解租赁备案程序，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p>
集体土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p>	<p>公司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协议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或村民（承包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村民（承包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p>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四条 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包方仅以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报其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p>	<p>已经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见证盖章，实际履行了向发包方备案的程序；公司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实际上已经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向发包方备案”的要求。</p>
--	---	--

**（二）公司作为承租方是否为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于租赁国有土地（林地）未明确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租赁国有土地（建设用地）和集体土地明确规定出租人和承包方系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故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同时，前述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对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国有土地（林地）、国有土地（建设用地）、集体土地需承担的法律风险作出明确规定，故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出租方及承包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合法合规使用相关租赁的土地。

**三、补充说明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土地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结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土地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林地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土地的过程**

### （1）六万林场承包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土地的过程

2011年12月8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六万林场通过公开协商方式先后与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第十三村民小组、第十四村民小组、第二十村民小组、福绵管理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社签订一系列《土地承包合同书》。

六万林场承包的上述土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的要求，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由村民代表在《土地发包决议成员签名册》上签字捺手印，同意将上述土地承包给六万林场；同时，上述土地承包协议均由于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新桥镇被霞村民委员会及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的见证盖章，同意相关土地承包事项，履行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

### （2）公司向六万林场租赁土地的过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六万林场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水塘合作经营协议》，通过合作的方式使用位于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合计93.9313亩的土地。

## 2、不涉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因此，六万林场作为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可以自主决定将土地经营权出租给八桂种苗，不涉及需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 3、相关土地使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三十六条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六万林场向八桂种苗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六万林场向被霞村村委（发包方）进行备案。根据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宜已向被霞村村委（发包方）进行了备案。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租赁土地在使用过程中未发

生土地权属相关的纠纷和争议。

(二) 结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条和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

公司租赁土地的程序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流程	法规依据	公司履行情况
1	已发包土地流转的，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发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司就已发包土地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取得了承包方出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或通过承包方签署附件的方式确认同意了租赁土地相关事项，公司租赁并使用各项土地具有合规性。
	已发包土地流转的，可与承包方直接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	公司就已发包土地与各承包方自行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协议。
	未发包土地流转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公司承租村集体未发包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作出村民集体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相关集体土地流转事项。
2	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	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均已与出租方按照要求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了租赁土地的范围、面积、租赁时间等事项。
3	书面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	公司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协议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村民签订的租赁协议均已取得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履行了向发包方备案的程序；公司

序号	流程	法规依据	公司履行情况
			与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实际上已经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向发包方备案”的要求。
4	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根据各租赁集体土地所在地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各地乡（镇）政府已知悉其管辖范围内八桂种苗及其子公司各自向出租方承租土地经营权的事宜。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的过程中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规定，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占集体土地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取得相关土地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涉及规范性瑕疵土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测算公司如无法持续使用相关土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的过程中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规定，租赁程序合法合规，另外，公司并非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且出租方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效力，故从公司层面取得相关土地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土地租赁合同；
- 2、查阅办理林业直服设施审批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文件；
- 3、查阅公司与六万林场合作协议合同及其相关原始承包合同；
- 4、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 5、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

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在租赁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获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在租赁的耕地等农用地上进行看护房等设施建设的，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规定，向乡镇政府进行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公司认定部分土地不涉及设施建设审批备案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形。

2、公司租赁的土地主要分为国有土地（林地）、国有土地（建设用地）和集体土地3种类型，该3类土地不涉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非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亦非行政处罚的对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另，虽然公司非为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但公司将积极配合出租方及承包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合法合规使用相关租赁的土地。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因此，六万林场作为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可以自主决定将土地经营权出租给八桂种苗，不涉及需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租赁土地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土地权属相关的纠纷和争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的过程中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规定，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占集体土地的情形。

4、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的过程中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规定，租赁程序合法合规，另外，公司并非办理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且出租方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效力，故从公司层面取得相关土地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 **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授权独占性安排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相关良种种源是否存在泄露风险，如是，具体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3）补充说明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是否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国资监管要求说明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否需要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授权独占性安排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相关良种种源是否存在泄露风险，如是，具体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动物和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保护，但动物或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获得专利保护。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林木良种属于相关部门对该品种具有优良特性的认证，不具有排他性权利；植物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通过对植物品种生产方法申请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超过 1 年以上即不符合新颖性条件。由于过去东门林场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薄弱，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未及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现已丧失新颖性，相关良种种源已无法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但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 8 项桉树良种种源中的 6 个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已经获得了发明专利，剩余 2 个品种由于选育时间较晚未申请相关组培快繁方法的专利，但前述 2 个品种目前产量和销量均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上述 6 项已获得相关组培快繁方法发明专利公司均已通过受让或授权的方式获得了专利权/使用权。

综上，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已无法通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东门林场对生产上述品种的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对未申请植物新品种的良种种源的知识产权进行了专利保护。

## **（二）授权独占性安排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虽然不具有植物新品种权，但良种的种源母树林作为良种优势基因的唯一载体，所有权归属于东门林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因此东门林场有权针对其所有的良种的种源母树林授权公司进行种质资源复制、生产经营、销售推广等一系列独占实施行为。

此外，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的《授权经营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

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独占性授权系东门林场对其授权行为的约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授权经营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依法生效。

综上，《授权经营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法有效，授权独占性安排对于东门林场具有法律拘束力。

### **（三）相关良种种源是否存在泄露风险，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的《授权经营合同》和其补充合同中约定了东门林场应当采取必要、有效措施保证相关种质资源不为第三方所获取的条款，并且对相关种质资源负有保密义务。东门林场桉树种源林的管理由东门林场指定部门负责，上述种质资源由数个小面积、不同品种的种源林组成，散布在东门林场连续成片的、面积超过 2,000 亩的桉树人工商品林中间；不同品种种源的种植分布图均采用了符号化处理的方式进行保密，种源林相关品种和分部信息仅由东门林场指定部门个别关键人员掌握，上述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此外东门林场指定部门还对种源林定期进行巡逻、管护，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了种源泄露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上述良种种源采取了一系列的防泄露措施，包括制定《主营产品种源保密制度》、对不同区域的种源林木的品种区分采取字母或数字形式进行符号化处理、规定由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芽条采集工作并与之签署保密协议、不定期对育苗进度、数量进行确认等，有效防范了公司良种种源的泄露。

由于植物组培快繁技术通过多次继代培养后其形态发生能力和遗传稳定性等都将会产生较大程度的退化，使用公司生产的苗木再进行组培，即市面上假冒伪劣种苗使用的方式，会严重影响产量、抗逆性等良种性状的优势，并且由于未取得良种证授权，无法获得种苗站发放的良种“苗木产地标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以二万元至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此外，公司生产上述良种品种所使用的专利已通过继受或获得授权的方式取得了合

法专利权/使用权，故公司和东门林场可以通过专利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因此公司采用的组培快繁生产方法和专利技术以及监管部门对生产假冒伪劣种苗产品的打击可以降低侵犯种源合法权益行为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东门林场和公司均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范了相关良种种源的泄露风险，制度执行有效，相关监管部门也在不断加强对侵犯种源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监管，种源泄露风险较低，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弱。此外，公司通过长久以来对质量的严格要求、不断增强品牌宣传推广以及“良种+良法”等线下交流宣传和完善售后服务等方式，使“八桂种苗”品牌已经在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因此相关种源泄露的风险对公司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订）》的第三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人)	备注
1	东门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2	博白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3	六万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4	黄冕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5	八桂财达	有限合伙企业	1	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 1 名股东计算
6	钦廉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人)	备注
7	大桂山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8	八桂财通	有限合伙企业	1	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 1 名股东计算
9	七坡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0	良凤江公园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1	维都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2	高峰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3	派阳山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4	三门江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5	雅长林场	事业单位	1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合计			15	-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八桂财达和八桂财通穿透并剔除重复人员后共计 81 名股东。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15 名，如员工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和八桂财通均穿透计算，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94 名股东，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是否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一)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具体适用情况

如下：

序号	相关适用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具体包括：（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GR202145000138）	符合
2	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最近3年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符合
3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为重要的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未参与股权激励	符合
4	企业可以通过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的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的方式进行	符合
5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下同）	根据划分标准，公司属于中型企业，采取股权出售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符合
6	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1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	本次股权激励总额为1,237.93万股，占总股本的比重为9.18%，未超过10%，单个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未超过3%	符合
7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经同级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	符合
8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采取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持股单位与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符合

序号	相关适用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9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除特殊情况外，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	激励对象已签订承诺，5年内不转让、捐赠所持股权	符合
10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公司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已经自治区林业局批复同意。	符合
11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员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员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符合

**（二）关于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情况**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公司员工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拟定《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规定：“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及身故，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八桂种苗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022年1月7日，公司向主管机关区林业局提交《八桂种苗公司关于审批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请示》。

2022年1月12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号），对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宜确认同意。

2022年3月，公司受股权激励员工成立八桂财达、八桂财通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不再是公司正式职工的，构成当然退伙。同时，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需要经过普通合伙人同意，且仅能向股

权激励方案确认的激励对象转让。

根据上述要求，2023年9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方案确认：

1、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的，退回的价格应当按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时间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由持股平台分别支付给退出人员；

2、对于退出人员退回的股份，按照自愿认购的原则，向区林业局批复《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中确定的84名全体激励人员（以下简称“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集认购意见。根据征集的认购意见，退回股份由自愿认购的激励人员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认购价格原则上以退出人员的退出价格为准，认购结果公司应予公示。

2023年10月11日，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发出《关于认购八桂种苗集团股权激励员工退回股份的通知》，以离职人员退出价格为准，面向全体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求认购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专项会议传达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并宣读认购名单。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上述认购名单进行公示。

2023年10月26日，认购公司员工签署《广西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聚，作为认购离职人员退回份额的持股平台主体。因此，八桂财聚合伙人均为八桂财通、八桂财达合伙人，八桂财聚并无扩大、新增被激励员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重新分配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员工自愿认购及公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重新认购份额来源于离职人员退回的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重新认购对象均为经区林业局批准的相关激励人员，并未新增股权激励人员、份额。

综上所述，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四、结合国资监管要求说明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否需要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资〔2012〕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企业再对外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参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出资企业以下投资事项须报国资委核准：（一）投资额占出资企业净资产10%以上，或投资额大于1000万的非主业投资项目；（二）出资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项目；（三）国资委认为有必要进行核准的其他投资项目；”八桂种苗于2023年6月30日前设立的子公司八桂兴林、云南八桂、八桂国际、福建八桂、柳州八桂、北海八桂、广东八桂、百色八桂、四川八桂均属于与主业相关的境内投资，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同时依据前述法规，出资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未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于2023年6月30日颁布并实行的《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出资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场发〔2023〕13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林场出资企业及其下属独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利用货币资金或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价）在1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不含土地）投资办企业或增加资本的，经区直林场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自治区林业局备案；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经区直林场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自治区林业局审批。”八桂生物和八桂咨询均系于2023年6月30日后设立，已经依法由东门林场审批通过并报林业局备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

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植物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的授权合同、实施许可合同，综合分析公司对相关种源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法以及授权独占性安排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查阅东门林场出具的《关于防范种源泄露措施的说明》，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公司产品品种防泄露措施、应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的应对措施，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进一步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3、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企业工商档案、相关三会文件、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八桂种苗公司源于审批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请示》《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认购八桂种苗集团股权激励员工退回股份的通知》等文件；

4、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号）；

5、查询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企查查信息；

6、查阅公司设立八桂生物及八桂咨询经东门林场审批通过并报林业局的备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良种种源已无法通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东门林场对生产上述品种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权，对未申请植物新品种的良种种源的知识产权形成了间接保护。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良种种源的授权独占性安排具有法律效力。

东门林场和公司均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范了相关良种种源的泄露风险，制度执行有效，种源泄露风险较低；相关监管部门正在不断加强对侵犯种源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监管，并且公司品牌也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效应，良种种源泄露风险对公司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15 名，如员工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和八桂财通均穿透计算，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94 名股东，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重新分配认购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 其他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八桂种苗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前次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未来期间拟计划在北交所申请挂牌上市，但目前尚未进行辅导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邱炳发

2024年 6月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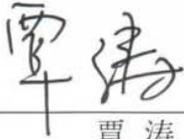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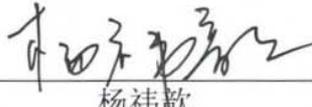


唐彬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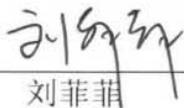
覃涛



杨祎歆



孙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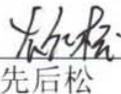
刘菲菲



杨阳



林义明



先后松



苟天源

